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12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